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发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若羌县扶贫办、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农村信用联社：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党和国家惠民惠农政策，确保若羌县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及时准确发放，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的发放管理，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现制定《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附件：1、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指导意见
2、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项目清单

若羌县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1:

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根据若羌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做好群众工作为主线，主动关心群众，贴近群众，真心服务群众，将党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深入持久地做好群众工作，把好事办好办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安全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机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确保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权责不变、分工协作。惠民惠农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不变，补贴政策不变，职能部门职责不变。

2. 坚持公开公平、规范透明。项目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指

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对惠民惠农政策补贴范围、对象、标准、金额等内容在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坚持封闭运行、资金安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的，由代发金融机构打入补贴对象社保卡；以现金发放的，由乡镇、村（社区）干部集中领取，集中发放或入户发放，不得由他人代领，不得抵扣、代缴任何款项，按照“财政--银行--个人”模式封闭运行。

4.坚持以人为本、方便高效。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在发放程序、制度建设等方面不断创新，建立规范有效的发放机制和监督机制，简化手续，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方式

目前，若羌县发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共 19 项（附件：项目清单），发放方式不搞一刀切，采取打卡（社保卡）发放和现金发放相结合的方式。为体现党中央的关怀和厚爱，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营造强烈的惠民惠农效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要保持一定的现金发放规模，现金发放比例按不低于补贴发放总额的 30% 进行掌握，现金发放补贴项目由县市自主确定。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遵循好事让基层干部干，好人让基层干部当，搭建基层干部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和纽带，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更有效、更直观地落实到群众中去。

三、工作职责

(一)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项目、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实名制发放清册等资料的核定, 指导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基础资料的核实、公示公告等工作, 并加强政策宣传, 提高群众知晓率。

(二) 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复核后, 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同时将发放清册传送至代发金融机构。

(三) 代发金融机构负责及时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社保卡中, 并将发放失败信息传回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将发放失败的信息反馈给主管部门核实完善后, 再将更正后的清册及时传递金融机构进行补发。

(四) 乡镇、村(社区)负责建立现金发放工作机制, 从现金的领取、存放、发放、保管建立完整的闭环管理流程, 对发放人员、发放形式、签字代领、清册保管、监督检查建立完整的制度和规程, 确保人员、资金双安全。

(五) 加强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管。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负责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并依法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贪污补贴资金等行为进行处理, 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对违法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按月调度制度。实行财政部门每月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分配、拨付、发放、资金绩效评价和风险防范

控进行调度研判，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措施，对发放各环节的监管工作进行评价。

(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财政部门每季度会同项目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分析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建立动态跟踪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对象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掌握人员变动情况，适时更新发放对象信息，确保精准发放。代发金融机构要定期回访发放对象，及时解决发放对象反映的问题。

(四) 建立工作包联制度。财政部门领导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实行定点包联，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对补贴资金申报、公开公示、数据审核、政策宣传等进行指导检查，情况分析，处理问题。

(五) 建立实名制发放制度。代发金融机构要严格履行代发协议，确保按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免费提供发放信息，切实做好后期跟踪服务，定期核实实名制发放情况，以村（社区）为单位向村（社区）提供发放补贴项目名录清单。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代发金融机构服务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多的代发金融机构，一次警告，二次约谈，三次取消代发资格。

(六) 建立补贴资金核查制度。对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的核查每年不少于2次，并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到人。采取电话抽查、问卷调查、实

地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跟踪服务，督促各部门、金融机构提高服务质量，让各族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核查中发现虚报冒领、截留、弄虚作假等情况，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监委，由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大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的宣传。对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政策依据、范围、标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深入的进行宣传，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利用宣传栏进行宣传，严格执行各项补贴审核和发放公示制度，确保补贴发放的公开公正；全面落实实名制发放管理制度，对特殊群众，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还应在补贴发放时主动上门告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相关政策标准等，延伸公开公示制度，实现公开公示全覆盖，使党的惠民惠农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社会监督。全面公开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的监督电话和服务内容，公开监督服务内容应注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的名称、领导、业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主动接受群众投诉和咨询，解答群众问题，同时接受上级抽查。乡镇要在便民服务大厅内设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服务窗口，专人专职办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各项事宜，为各族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同时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便于群众监督。

(三) 严格规范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惠民惠农财

政补贴资金量大，涉及群众多，点多面广，要严守各项补贴发放操作规程，制定补贴发放经办的审核审批制度，防止一个部门或一个岗位操作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健全补贴发放管理的长效机制，使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四) 加强代发金融机构基层服务网点建设。要强化乡镇金融网点人员业务培训，创新服务理念，改进服务态度，打通惠民补贴发放的“最后一公里”，使代发金融基层服务网点能够满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的需要，代发金融机构应适当增设补贴查询触屏自助设备，每个乡镇按照不少于 1 台配备查询服务设备，以便群众随时查询个人补贴发放情况并能打印查询数据，更好服务群众。

(五) 加强乡村干部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对乡镇、村（社区）干部，特别是补贴发放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补贴政策业务培训。同时，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的责任意识，把惠民补贴发放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考核内容。

(六) 建立和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查询系统。要建立和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库，建立可查询和追溯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名制发放清单。在政府网站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查询系统，与乡镇和基层金融网点联网，方便群众查询。建立手机扫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二维码查询系统，方便群众随时随地查询享受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情况，掌握政策，时时刻刻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附件 2 :

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发放标准	主管部门	发放方式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10000 元/人/年(按人计发)	林草局	社保卡
2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90 元/亩 (其中:粮食补助 70 元, 现金补助 20 元) (按人计发)	林草局	社保卡或现金
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新一轮退耕还林 1600 元/亩 (其中:第一年 900 元/亩、第三年 300 元/亩、第五年 400 元/亩); 退耕还草 1000 元/亩 (第一年 600 元/亩 (其中种苗种草费 150 元)、第三年 400 元/亩)。(按人计发)	林草局	社保卡或现金
4	农机购置补贴	实行定额补贴, 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补贴购置价格的 30%左右 (按人计发)	农业 农村局	社保卡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冬小麦 180 元/亩, 春小麦 115 元/亩, 青贮玉米 100 元/亩, 苜蓿 100 元/亩, 籽粒玉米 18 元/亩, 特色农作物 18 元/亩 (按户计发)	农业 农村局	社保卡或现金
6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	草畜平衡 2.5 元/亩、禁牧区 6 元/亩、水源涵养地 50 元/亩 (按户、按人统计)	畜牧局	社保卡或现金

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发放标准	主管部门	发放方式
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城市低保 456 元-486 元/月/人，农村低保 3732 元-5004 元/人/年（按人计发）	民政局	社保卡或现金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①特困供养：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7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500 元/人/月；城市特困集中、分散均为 800 元/人/月； ②临时救助 300 元-30000 元/人/年； ③孤儿：集中供养不低于 1100 元/人/月，社会散居不低于 800 元/人/月； ④流浪乞讨人员给养 26 元/人/天（按人计发）	民政局	现金
9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50 元/人/月-200 元/人/月（按人计发）	民政局	社保卡或现金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960 元/人/年（80 元/人/月），按人计发	卫健委	社保卡或现金
11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一次性奖励不少于 3000 元/户（按户计发）	卫健委	社保卡或现金

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发放标准	主管部门	发放方式
12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独生子女死亡 5400 元/年 (按人计发) 独生子女伤残 4200 元/年 (按人计发)	卫健委	社保卡 或现金
13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	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人 (按人计发)	卫健委	社保卡 或现金
14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补助资金	一次性奖励 3000 元/户、离婚家庭一次性奖励 1500 元/户 (按户计发)	卫健委	社保卡 或现金
15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生活补助金及抚恤金, 一次性临时救助或慰问金)	7620/人/年-88150 元/人/年 (按人计发)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卡 或现金
16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260 元/人/年 (按人计发)	残联	现金
17	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重点户 42000 元/户、一般户 28500 元/户(按户计发)	住建局	社保卡
18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86.268 元/亩、0.918 元/公斤 (按人计发)	发改委	社保卡

若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发放标准	主管部门	发放方式
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00元/人/年(按人计发)	扶贫办	社保卡